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12620000MB1757179Q

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

(2020) 年度

单位名称

庆城高速公路收费所

法定代表人

张坤



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

《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》 登载 事项	单位名称	庆城高速公路收费所	
	宗旨和 业务范围	依照相关法律法规，足额征收车辆通行费，为公众出行提供便捷服务，确保道路安全畅通。负责 G22 雷西高速（雷家角（陕甘界）至西峰高速公路）K1266+351.906-K1394+512.639 路段的收费运营、机电管理、公共信息服务等工作。	
	住 所	甘肃省庆阳市庆城县庆城镇庆城高速公路收费管理所	
	法定代表人	徐伟	
	开办资金	170 万元	
	经费来源	财政补助	
	举办单位	甘肃省交通运输厅	
资产 损益 情况	净资产合计（所有者权益合计）		
	年初数（万元）	年末数（万元）	
	138.1	170	
网上名称	无	从业人数	304
对《条 例》和 实施细 则有关 变更登 记规定 的执行 情况	2020 年度，我单位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，按照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相关活动，无违法违规情况发生。		

开展业务活动情况

根据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规定，现将我单位开展业务活动的情况汇报如下：一、主要业务开展情况 2020年，累计征收车辆通行费 9797.19 万元，政策性减免“绿色通道” 14156 辆，减免金额 179.86 万元，占通行费征收额的 1.8%，公务车” 12468 辆,减免金额 20.59 万元，“军车” 334 辆，减免金额 0.59 万元。入口日平均车流量 5615 辆，出口日平均车流量 5514 辆。发行记账卡 2302 张，电子标签(OBU) 2481 台。六是 9 月份选调 5 人支援兰州处，11 月份选调 21 人支援景中所，12 月份选调 26 人支援静庄所。协调维护维修各类收费机电故障 450 余次;纵深开展路域环境治理专项检查 48 次，下发路域环境专项通报 12 期，接收整改报告 72 份;全年发起督查督办 7 份,整改落实 7 次;开展了“防灾减灾周”“安全生产月”“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”“抗旱防汛”等 11 项安全专项活动;全年共上路巡查 50 次，向高养中心发送反馈函件 50 份;内部安全隐患排查 26 次，专项安全检查 16 次，下发整改通知书 4 份，收到整改通知单 4 份，发现安全隐患 51 处，整改 51 处;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78 次，观看安全教育警示视频 30 余次，组织安全知识测试 3 次，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专题学习 2 次;组织开展保通保畅、消防、防汛、地震疏散、防滑保畅等各类应急演练 36 次;全年共开展服务区安全检查 96 次，综合检查考核 12 次，下发考核通报 12 期，下发整改通知书 24 份，服务区整改反馈 24 次;逐项逐点、归类整理迎国检内业资料,补充完善了 5 类 52 项 17 本《“国评”

资料汇编》;坚持落实工会“五必访”制度,落实开展机关服务基层活动,完成职工之家建设;从严从实从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,积极配合当地防疫部门在各收费站出入口设置6个检测点,并做好收费站、服务区的关闭、开启工作,被庆阳市团委、庆阳市青年联合会评选为“全市优秀抗疫青年志愿者集体”,下发疫情防控通报12期,专项通报3期。共发放各类手套11000余双,口罩20092个,消毒液340公斤。成功召开庆城所三届一次职代会,全年召开支委会13次,党员大会5次,上党课6次,开展谈心谈话50余次,开展基层调研60余次,开展主题党日活动12次,共收缴党费7266元,提拔副股级管理人员3名,推荐上报副科级后备干部2人;全年共接收到廉政监督员对伙食管理等11方面工作监督反馈情况66份,开展廉政集体谈话7次,开展信访举报宣传学习9期,讲授廉政党课2次,纪检委员开展谈心谈话10次,无上访、投诉事件发生。在各类网络媒体上稿800余篇;舆情管控、意识形态工作开展常抓不懈,未出现不良负面影响,精神文明创建成效显著,太白匝道站成功创建县级文明单位,老城站成功创建“县级青年文明号”,庆城所成功创建省级文明单位,朱媛媛同志被评为“全国交通运输系统劳动模范”称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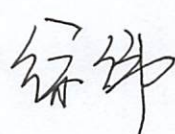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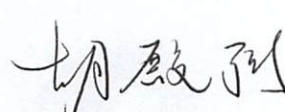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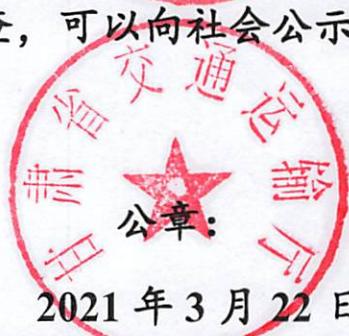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资产损益情况:2020年度单位总收入3414.53万元,总支出3481.41万元;年初单位资产总计151.18万元,负债总计13.06万元。净资产总量合计138.13万元,到年末单位资产总计175.14万元,负债总计5.3万元,净资产总量合计169.84万元

三、

我单位不存在设计诉讼及投诉情况。四、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:在工作运行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有关政策,能准确使用核准登记的名称、印章等,无擅自增加名称的行为。按照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和其他有关规定,没有自行停止业务互动的行为;没有转移开办资金的行为;没有涂改、出租、出售《事业法人证书》或者出租、出借印章行为,按规定已发纳税,无违约和社会投诉现象。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.

<p>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</p>	<p>无</p>
<p>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</p>	<p>无</p>
<p>接受捐赠 资助及其 使用情况</p>	<p>无</p>
<p>事业单位 委托意见</p>	<p>兹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。 法定代表人：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公章： 2021年3月22日</p>
<p>举办单位 意见(含 保密审查 意见)</p>	<p>该年度报告书情况属实，并经保密审查，可以向社会公示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公章： 2021年3月22日</p>

填表人：胡祝华 联系电话：18993452520 报送日期：2021年3月22日